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04执370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红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6号腾飞工业大厦A栋4层402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M67U6B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新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钟潭方。

被执行人：淮北市泽耀商贸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濉溪县孟山南路恒大名都11栋1单元802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621MA2T0XBG8G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辉。

被执行人：王辉，男，1990年1月27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新华巷100号10栋06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40603199001270450。

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红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辉、淮北市泽耀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0304民初4684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897592.24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21年12月8日立案执行。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决定依法处

分被执行人王辉名下位于淮北市相山区洪山南路D01栋201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（2019）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01882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辉名下位于淮北市相山区洪山南路D01栋201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（2019）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01882号）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黄 直
执 行 员 韩 献 珑
执 行 员 温 昕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钟 楚 媛